

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程序

1. 參考依據

臺中市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

2. 目的

轄區內重大災害發生致有罹難者時，罹難者遺體相關處理事宜，依本作業規範處理。

3. 權責分工

3.1 消防機關：辦理災害現場人命救助，遇有罹難者即通報警察機關。

3.2 警察機關：辦理災害現場秩序維持、保全證據、通知家（親）屬、協助遺體相驗及罹難者身分確認事宜。

3.3 衛生機關：辦理臨時遺體安置場所防疫事宜。

3.4 環保機關：辦理臨時遺體安置場所消毒事宜。

3.5 社政機關：辦理罹難者家（親）屬救助事宜。

3.6 民政機關：督導公立殯葬事宜。

3.7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3.7.1 聯繫所屬殯葬設施整備遺體存放及火化設備，規劃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調度屍袋及冰櫃等物資。

3.7.2 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妥為處理遺體搬運、衛生維護及協助安置等事宜。

3.7.3 安排並辦理遺體火化事宜。

3.7.4 統計死亡人數，製作罹難者名單清冊。

3.7.5 規劃辦理聯合奠祭，協助無力辦理殯葬之家（親）屬殯葬等事宜。

4. 轄區內發生地震災害致有罹難者，其遺體依下列作業程序處理（流程圖如附圖）：

4.1 前置作業

4.1.1 警察機關應即派員前往遺體停放處所作初步調查後，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遺體相驗事宜。

4.1.2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應辦理公立殯葬設施整備及運用，視需要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安排遺體火化，並督導民間合法業者協助辦理運送、安置遺體等事宜。

4.2 初步處理及通報

4.2.1 最先到達處理之機關如發現遺體需儘量保持現場完整，並即通報本府警察局。

4.2.2 處理之機關應先將遺體裝入屍袋，並移至安全處所。

4.2.3 發現災害嚴重致有大量罹難者時，應即刻通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4.3 遺體相驗認領

4.3.1 警察機關應詳細檢查、照相及紀錄罹難者之性別、面貌、身體特徵、衣著服飾、遺留物及攜帶物品文件等，將遺物編號置入證物袋，填列明細表，迅即通知其家（親）屬，配合檢察官相驗後，協助家屬處理遺體及遺物。如罹難者無家（親）屬或家（親）屬所在不明或家（親）屬不願出面處理時，得準用臺中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4.3.2 如罹難者為外籍人士，應循警政及災防系統通報外交部轉通報該國駐臺外交機構；如罹難者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4.3.3 如為無法確認身分之遺體，應依臺中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其中去氧核糖核酸（DNA）檢體及體質人類學鑑定（含牙齒）相關檢體，經採集後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驗建檔。

4.3.4 警察機關依法處理遺體程序完結後，除經家（親）屬認領，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外，應即通知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辦理運送、安置遺體事宜，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逕行提供服務。

4.4 遺體安置

4.4.1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應聯繫所屬殯葬設施，就遺體存放及火化設備先予整備，請所屬殯儀館或督導民間合法業者協助辦理運送、安置遺體事宜；必要時，得聯繫鄰近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4.4.2 如為災害嚴重或災害現場位處偏僻等情形，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必要時得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調度屍袋及冰櫃等物資，向鄰近縣（市）殯葬主管機關請求支援，如仍無法處理應通報內政部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殯葬主管機關得視遺體安置處理情況撤除臨時遺體安置場所，並由衛生環保機關確實進行該場所消毒防疫事宜。

4.4.3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應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將遺體妥為搬運、衛生維護，置入棺木、存放冰櫃或裝入屍袋，遺體裝入屍袋內須放置乾冰，並即時移送殯儀館或臨時遺體安置場所冰存，並將罹難者編號列冊，俾供辨識認領。

4.4.4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應統計死亡人數，就罹難者及其認領家屬之基本資料，製作罹難者名單清冊，並妥為保存。

4.5 遺體火化

4.5.1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應儘速安排並即時辦理遺體火化事宜。

4.5.2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得協調私立火化場辦理遺體火化事宜；必要時，得聯繫鄰近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如仍無法處理應通報內政部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

5. 罹難者奠祭及殮葬事項

5.1 為災害嚴重、公共衛生防疫或加速遺體處理作業流程等情形之需要，殯葬主管機關得適時規劃辦理聯合奠祭、火化後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等事宜。

5.2 如有家（親）屬無力辦理殮葬情事，民政機關、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應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積極協助，並通知社政機關處辦理其救助事宜。

6. 附件

6.1 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流程圖。

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流程圖



